

板头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梁子峰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3
第二卷	44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如有，另册）	45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6
第三卷	4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八章其他资料	6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39910657</u>
1.1.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名称： <u>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1 楼</u> 联系人： <u>闫工</u> 电话： <u>020-84680591</u>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三楼</u> 联系人： <u>梁工</u> 电话： <u>13570370436</u>
1.1.5	项目名称	<u>板头变电站配套电力管廊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6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南沙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u>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u>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如有）的要求。</u> 施工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 <u>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 2. 提出问题的方式： <u>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u>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以合同文件为准。</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合同文件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以合同文件为准。</u> <u>注：（1）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 30%以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2）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十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要求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具体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地点：具体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即人民币 17064852.71 元)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人</u>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 10%。(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3	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施工招标项目	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9.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u>包施工图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协助办理竣工备案、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修等。</u>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9.5	其他	1. <u>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u> 2. <u>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 3. 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 4. 中标人须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铁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铁路部门申请许可，具体实施的施工方案、设计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5.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单位，列入《南沙开发区（区）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其6-12个月内参与招标人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u>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u>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 2、<u>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u> 3、<u>（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u> <u>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4、<u>投标文件的递交：</u> <u>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u>（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15分钟。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电子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12	补充	1、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3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承担施工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时，对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对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小微企业时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分包意向单位为小微企业时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人或者与本标段全过程设计咨询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为本标段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者与本标段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设计任务书（如有，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开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标、施工标),经济标文件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⑥设计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

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⑦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⑧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⑨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⑩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⑪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格式见第七章）

⑫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提供相关网页页面打印页或截图）

⑬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⑭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⑮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⑯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目录

3）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七章）

6）设计标

7) 施工标

8)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9) 其他资料

(3) 经济标

1) 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 目录

3)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 设计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5)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七章）

7) 其他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中标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招标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及要求。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招标人有权暂停批准中标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7.4.2 中标人未按上述 7.4.1 项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担保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服务类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合同结算的，则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7.4.5 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性	有无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元)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 (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u>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u>	附表2《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u> 》
2.1.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标准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5《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标得分（10分）+施工标得分（权重90%） 其中： 施工标得分=施工技术标得分×40%+投标报价得分×60%。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标评分标准	设计标详细评分	附表3《设计标详细评分表》
2.2.2 (2)	施工技术标评分标准	施工技术标详细评分	附表4《施工技术标详细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附表6《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按评分表中的相关说明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

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委发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2 设计标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设计标详细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标详细评分。

3.2.3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设计标详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施工技术标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4《施工技术标详细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技术标详细评分。

3.2.5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施工技术标详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3.3.1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 5《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委发现经济标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 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相应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果未按公布的金额填报时，则按公布的金额进行修正。

（4）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5）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报价评审

3.4.1 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

间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五个时，则在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少于五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3.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3 投标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施工图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等时，以**施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设计标**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1-6。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6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书》中工期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投标书》中质量标准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4	投标文件的封面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5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						
9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如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记“○”，不符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符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标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得分
设计部分 (10分)	设计业绩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费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或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企业业绩获奖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或设计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①获奖奖项是指由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公用工程项目(如:房建、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装修、QC 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③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	
	履约信誉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至0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设计团队	3	1.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2.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 各专业负责人(道路、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 各专业负责人(道路、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1 分。本小项最多得 0.5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	
合计		10		

注: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设计标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施工技术标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施工企业实力 (20 分)	施工企业业绩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③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履约信誉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企业近五年(2024 年、2023 年、2022 年、2021 年、2020 年)连续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的; (1)连续五年获得的,得 5 分; (2)连续四年获得的,得 4 分; (3)连续三年获得的,得 3 分; (4)连续二年获得的,得 2 分; (5)仅获得一年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页)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二)施工项目团队 (16 分)		16	1、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造价负责人: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②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三)项目 实施 组 织 方 案 部 分 (64 分)	设计和 施工的 融合措 施	14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管理体系、管理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作方案完善，能满足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的需求。 优得[14, 9]分，良得（9, 4]分，一般得（4, 0）分。无不得分。	
	安全控 制措施	14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的措施。 优得[14, 9]分，良得（9, 4]分，一般得（4, 0）分。无不得分。	
	质量控 制措施	12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方案；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措施明确，逻辑性强、可行、合理。 优得[12, 8]分，良得（8, 4]分，一般得（4, 0）分。无不得分。	
	进度控 制措施	12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明确，材料机械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实操性强、能有效实施。 优得[12, 8]分，良得（8, 4]分，一般得（4, 0）分。无不得分。	
	实名制 管理方 案	12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可行的实名制管理方案；劳动合同备案制度完善、合理；考勤制度完善、合理；人员档案完整，工资支付监管机制完善、合理；责任落实与监管联动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12, 8]分，良得（8, 4]分，一般得（4, 0）分。无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施工技术标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的。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或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且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不高于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不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不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通过/不通过）							

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记“○”，不符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符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PC）：				
偏差（（PT-PC）/PC）（%）					
减分（A）					
投标报价得分（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如有，另册）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如有，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其中：建安工程费	小写：_____元（含税金） 注：建安工程费=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建安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建安工程费	小写：_____元（含税金）	下浮率：_____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小写：_____元（含税金）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小写：_____元	
设计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职安全员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5）表格中的施工费（建安工程费）为暂定价，不作为修正合同清单计价时下浮率推算的依据，修正合同清单计价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7 条。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格式4: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 若招标人 (或招投标监管部门) 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 我司应依法举证, 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予以赔偿。

6.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 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 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 (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 的部分专业工程 (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 (或相关政府部门) 的要求, 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 (及相关政府部门) 的认可为止。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 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 审批不通过等风险, 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程

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等，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人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南沙现行同类项目标准。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9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0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注：（1）本表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为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组成部分。须同时附上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2）“岗位”要求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如：拟派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4）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7: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8: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9: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适用于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小微企业时提供)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招标人) 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4、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 (主) 单位名称 (成) 单位名称】。

格式 11: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适用于分包意向单位为小微企业时提供)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人,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单位, (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 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单位分别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施工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施工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甲公司全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名称（成）单位名称】，“甲公司”落款处的盖章或签字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且分包意向单位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格式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八章

其他资料